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控股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放弃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瑞红苏州的资本实力，完善其股权结构，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瑞红苏州及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控股子公司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放弃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强

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庆丰

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